

族群边界、权力介入与制度化 ——卢旺达族群关系的历史变迁及其政治逻辑*

赵俊

内容提要 跨国民族现象在非洲较为普遍。卢旺达人因历史、经济、政治等方面的原因，在周边国家多有跨界生活。种族大屠杀后，卢旺达政府消解了境内族群边界，但跨界卢旺达人仍常常成为卢旺达及其周边国家进行政治谈判的筹码，甚至引发政治外交危机和冲突。卢旺达最初的群体分类与现代族群观念不完全契合，图西人、胡图人是一种基于贵贱的人为“圈划”。在卢旺达族群历史变迁中，政治势力操纵深刻影响了图西人和胡图人族群边界的形成、维系与消解。卢旺达的族群政治遵循“权力——制度——权力”的逻辑变迁。18世纪、19世纪末、1935年是卢旺达族群边界确立的三个重要历史节点。禁牛令、乌布哈克制度、乌布孔德制度、强迫劳动制度、族群身份证制度、配额制度是卢旺达族群边界的维持手段。强有力的权力介入使制度成形，既可固化，也可消解族群边界。卢旺达政府1994年后的族群政策有其特殊时空背景，普适性有限，但对于其他非洲国家处理自身族群和跨界族群问题具有启发意义。

关键词 卢旺达 族群边界 身份转换 合法性 制度化

作者简介 赵俊，浙江师范大学非洲研究院副研究员（金华 321004）。

族群有边界，不仅体现在族群的分布范围和地理边界，更体现为社会边界。这种社会边界容易与族群文化特质混淆，族群文化特质可以从显性符号

* 本文系笔者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传统制度对非洲国家重建的影响研究”（18BGJ078）的阶段性成果。前中国驻卢旺达大使舒展先生、浙江师范大学非洲研究院蒋俊博士、《西亚非洲》匿名审稿专家对本文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在此特致谢意。当然，文中的不足之处由笔者负责。

或标志、基本价值取向去理解，而社会边界涉及族群成员资格标准和排他方式。^①弗雷德里克·巴斯（Fredric Barth）的族群边界概念和研究视角，使其研究被纳入到维克多·特纳（Victor Turner）等人的“过程论”（Process Theory）阵营，但巴斯的研究直接或间接地促成了族群性（Ethnicity）研究方法论上的认知转向，且成为政治人类学结构功能主义范式的终结者。^②

弗雷德里克·巴斯没有就族群边界（社会边界）展开理论体系构建，只列出族群边界、身份与价值标准的结合、族群的互相依赖、身份变迁要素、文化边界的维持等简约化主题^③，但不妨碍其关于族群边界论述的学术史意义。巴斯在族群研究上的重要贡献是，将族群研究从族群标志及其文化背景的聚焦点移至限制族群标志等内容的边界构建上：尽管族群边界持续存在，但可以不断穿越；族群互为依存，族群性实为分类实践，族群边界的内核是“自我-他者”的“圈划”（Operational Closure）。值得进一步研究的是，族群的分类实践何时、如何成为组织行动的工具？^④无疑，族群的分类实践具有

① [挪威] 弗雷德里克·巴斯：《族群与边界——文化差异下的社会组织》，李丽琴译，商务印书馆，2016年版，第6~7页。

② 20世纪40年代，英国人类学家埃文思-普理查德（Evans-Pritchard）的《非洲的政治制度》（*African Political System*）和《努尔人》（*The Nuer: A Description of the Model of Livelihood and Political Institution of a Nilotic People*）的出版标志着政治人类学诞生。这两本政治人类学的经典著作，均基于非洲实地调研，深刻影响到后来的非洲研究尤其是非洲人类学和非洲史研究。埃文思-普理查德的研究视野，明显受制于拉德克利夫-布朗（Radcliffe-Brown）的结构功能主义，聚焦于非洲族群内传统治理体系的运转，而没有触及到族群成员身份的转换和个体在组织内的选择。弗雷德里克·巴斯的研究则将结构功能主义视阈下被称为“制度”的政治组织界定为“行为体选择和调整的结果”，并在其经典著作《斯瓦特巴坦人的政治过程》（*Political Leadership among Swat Pathans*, The Athlone Press, 1959）中详尽阐释了政治结构的形成。See Fredrik Barth, “Overview: Sixty Years in Anthropology”,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No. 36, 2007, pp. 1-16。然而，至少就非洲研究而言，埃文思-普理查德对非洲族群的细致观察和“深描”，对非洲传统治理体系内动态平衡机制的论述仍然有重要意义。相关作品的最新中文译本参见：[挪威] 弗雷德里克·巴斯：《斯瓦特巴坦人的政治过程》，黄建生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挪威] 弗雷德里克·巴斯：《族群与边界——文化差异下的社会组织》，李丽琴译，商务印书馆，2016年版；[英国] M. 福蒂斯、E. E. 埃文思-普理查德：《非洲的政治制度》，刘真译，商务印书馆，2016年版；[英国] E. E. 埃文思-普理查德：《努尔人——对一个尼罗特人群生活方式和政治制度的描述》，褚建芳译，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值得注意的是，弗雷德里克·巴斯是弗雷德里克·巴斯的另一个译名，但根据发音，巴斯的译名更贴切。

③ [挪威] 弗雷德里克·巴斯：《族群与边界——文化差异下的社会组织》，第1~29页。

④ 马成俊：《弗雷德里克·巴斯与族群边界理论（代译序）》，载[挪威] 弗雷德里克·巴斯：《族群与边界——文化差异下的社会组织》，第6~13页。范可：《何以“边”为：巴特“族群边界”理论的启迪》，载《学术月刊》2017年第7期，第103页；Byung-Soo Seol, “A Critical Review of Approaches to Ethnicity”, *International Area Review*, Vol. 11, No. 2, 2008, p. 342.

极强的政治意涵，且巴斯在晚年时也注意到：“族群认同不取决于共同文化和历史，而取决于具体案例的系列标准；如果政治势力操纵，也会深刻影响到族群认同。”^①

选择卢旺达族群关系为研究对象，绝非只因卢旺达种族大屠杀 (Genocide)^② 这一 20 世纪族群冲突极致化的世界历史事件，而是由于卢旺达存在族群身份转换或曰族群边界穿越的历史事实，这在东非乃至整个非洲都具有一定的典型性。^③在历史上，卢旺达人包括胡图人、图西人两大主体族群和特瓦人，他们都有跨界到乌干达、坦桑尼亚、刚果（金）、布隆迪等周边国家。跨界卢旺达人主要有七大类型：20 世纪二三十年代与酋长等传统首领产生矛盾或纠纷的跨界迁移者；寻找更好的牧场或经济机会的跨界迁移者；躲避殖民地强迫劳动、义务劳动、赋税的跨界迁移者；1959 年革命的难民；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的跨界经济移民；1994 年卢旺达种族大屠杀的难民；其他，包括嫁出国的女性、传教机构工作者、投奔亲戚的学生、小商贩等，有些甚至在卢旺达独立前就已经跨界生活了。^④坦桑尼亚、刚果（金）分别于 1961 年和 1972 年出台了关于公民权的法律，但相关法律通常是政治斗争的产物，卢旺达人在所在国的公民权也常常随政治变化而出现反复。同时，法律实践也存在较大的模糊地带。跨界族群常常成为国家之间的政治筹码，例如 1990 年的刚果（金）、2003~2006 年和 2013 年的坦桑尼亚、2017 年后的乌干达都出现驱逐卢旺达人的现象，甚至演变为外交和政治危机。

① Fredrik Barth, “Overview: Sixty Years in Anthropology”,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No. 36, 2007, p. 10.

② 这种典型性还体现在身份认同、继嗣、年龄组 (age-sets) 等传统组织结构方面。具体可参考贡纳尔·哈兰 (Gunnar Haaland) 对富尔人 (Fur) 和巴加拉人 (Baggara) 两个族群在边界维持方面的论述、埃文思-普理查德对努尔人组织特征的论述、盖瑞特·让·阿宾克 (Gerrit Jan Abbink) 对法拉沙人 (Falasha) 身份转换的论述。分别参见贡纳尔·哈兰：《民族过程中的经济因素》，载 [挪威] 弗雷德里克·巴斯：《族群与边界——文化差异下的社会组织》，第 48~62 页；[英国] E. E. 埃文思-普理查德：《努尔人——对一个尼罗特人群生活方式和政治制度的描述》；Gerrit Jan Abbink, “The Changing Identity of Ethiopian Immigrants (Falashas) in Israel”, *Anthropological Quarterly*, Vol. 57, No. 4, 1984, pp. 139-153.

③ “Genocide” 准确的中文对应词为种族大屠杀。中文期刊、媒体有时简称为大屠杀，但 “Genocide” 在卢旺达是一个极为敏感的词，表述经历了从 “Genocide” “Genocide of Tutsi” 到 “Genocide against Tutsi” 的演变。

④ Charles Gasarasi, “The Question of the Recent Expulsion of Rwandans from Tanzania”, *Journal of African Conflicts and Peace Studies*, Vol. 1, Iss. 1, 2008, pp. 112-114.

1994年后，卢旺达新政府结束了种族大屠杀，从而奠定了政治合法性，也借此取缔了族群身份识别，推进战后族群间和解与卢旺达人/国族建设。此举至少从制度层面上消解了卢旺达境内的族群边界，但无法消解周边国家的跨界卢旺达人的族群边界。^①

本文并不想为族群边界理论提供一个案例佐证，只想借助弗雷德里克·巴斯关于族群边界的论述和概念工具，基于对历史的细致考察，剖析卢旺达族群关系演变的政治逻辑和族群身份转换机制。研究的核心问题是：权力介入或曰政治势力操纵以及制度化究竟是如何影响族群边界的？本文也将简要分析跨界卢旺达人在卢旺达政府消解族群边界后的反噬作用。卢旺达的实践揭示出，制度化既可能造成族群边界的固化，并为此承担反冲后果，也可能创造族群边界消解的起点。这对于其他非洲国家的族群治理具有重要借鉴意义。

卢旺达族群边界的形成

非洲历史悠久，但卢旺达与绝大多数非洲国家一样，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并不那么久远。即便根据口述传统，卢旺达的历史也只能追溯到10或11世纪。一般认为，特瓦人（Twa）是卢旺达的最早土著居民，胡图人（Hutu）后来居之，图西人（Tutsi）再次之。这一观点源于尼罗河探险家约翰·汉宁·斯皮克（John Hanning Speke）的《尼罗河探源日志》（*Journal of the Discovery of the Source of the Nile*）。斯皮克的论断并没有确凿的史实支撑，但深刻影响了后继探险家和殖民官员对卢旺达人群分化的认识。他们在第一次接触卢旺达时就发现：这里的人们具有类似的语言和文化，但分化为三个群体，并称这些群体为部落（Tribe）。实际上，这三个群体并没有部落特征，充其量可称之为“小民族”（Micro-nations）。^②

关于三个群体最初出现的历史年代充满争议，未有定论。然而，这个次序非常重要。殖民统治者接受了所谓的原住民主义（Nativism）：移住民是现

^① 既包括周边国家的跨界卢旺达人，又包括欧美国家的散居者。一般而言，欧美国家的卢旺达散居者属于移民，但周边国家尤其是刚果（金）南北基伍地区、坦桑尼亚、布隆迪的跨界卢旺达人，往往在公民权资格认定、政治分歧的影响下，仍然维持族群边界。例如，南基伍图西人归属感强烈的尼穆伦格人（Banyamulenge）、穿梭于刚果（金）东部与布隆迪以胡图人为主的反政府组织和少数难民。

^② Gérard Prunier, *The Rwanda Crisis: History of a Genocide*, Hurst & Company, 2010, pp. 5-9.

代的,原住民则不是;界定移住民的是历史,而界定原住民的是地理;立法和制裁界定现代政治社会,习惯性服从界定原住民社会。持续进步是移住民文明的标志,而原住民习俗只是自然的组成部分。^①以此推论,特瓦人是原住民,胡图人、图西人是移住民;胡图人的“园耕社会”较之于特瓦人的“原住民社会”进步,图西人的“畜牧社会”较之于前两者则更接近文明。19世纪末,欧洲人满脑子“种族”观念,他们就图西人起源提出各种各样的奇思妙想,如起源于印度、伊甸园、亚特兰蒂斯(Atlantis),甚至是中国西藏。这些设想有无历史根据置于一边,由此带来的深刻影响却确凿无疑,即外来者是“优等种族”“文明传播者”,极大膨胀了图西人的文化自负,损害了胡图人的情感。19世纪末,探险家、传教士和殖民官员的日志、记录多为那个历史时段的静态观察和主观臆断;我们也不否认他们的静态观察和主观臆断有现实根基,如体型特征和组织管理能力等。^②

当然,史学界包括卢旺达史学家实际上也没有系统、科学的方法断定卢旺达境内三个群体的确切起源。然而,如果以19世纪西方人对卢旺达群体的判断为起点,势必忽视此前历史中卢旺达境内群体身份的转换,无法完整解释群体间边界的历史构建。上文援引所称的“小民族”,实际上也并不准确,只是针对“部落”这一用词而已。在19世纪末,至少胡图人、图西人确实没有明显的部落组织结构。

卢旺达口述传统中关于特瓦人的记载很少^③，“图西”一词先于“胡图”一词出现，但“图西”一词所指绝不是卢旺达境内所有“畜牧者”(Herders)^④：

① [乌干达] 马哈茂德·马姆达尼：《界而治之：原住民作为政治身份》，田立年译，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3页。

② Gérard Prunier, *op. cit.*, p. 9.

③ 至少就笔者所触及到的卢旺达口述传统文本范围而言。在卢旺达口述传统中，乌比鲁(Ubwiru)包括：国王遗训(*irage ry' abami*)；王位继承诏书(*umurage w' ingoma*)；王家仪式(*inzira z' ubwiru*)；史书(*intekerezo z' ubwiru*，上述三大口述传统的典注)。这些口述传统的文本化出现于20世纪六七十年代，整理者为卢旺达著名历史学家和哲学家亚力克西·卡加梅(Alex Kagame)。亚力克西·卡加梅整理得来的文献，保留了大量古基尼亚卢旺达语。因此，本文相关引论只能转引自卢旺达历史学家的作品和笔者请卢旺达学者和在华卢籍留学生翻译的部分译文。See Frank K. Rusagara, *A History of the Military in Rwanda*, Fountain Publishers Rwanda, 2009; Charles Mulinda Kabwete, *Some Traditional Institutions in Precolonial Rwanda*, LAP LAMBERT Academic Publishing GmbH & Co. KG, 2002.

④ 卢旺达境内的“畜牧者”也可称之为“养牛者”(Cattle-herder)，但称之为“游牧者”并不确切，因为卢旺达疆域狭小，是“千丘”地形，牛群只能集中放养，难以形成游牧生活。

自19世纪始，非洲大湖地区（Great Lakes Region）的文献便有“希马人”（Hima）和“图西人”两词的记载，但“图西”一词在卢旺达口述传统中出现的年代要早得多，至少可以提前到18世纪。卢旺达18世纪的史诗《国王非凡人》（*Umwami si umuntu*）如此吟唱：“国王非图西人，亦非尼津亚氏族人，地位高于每个人，即便那些位高权重者。”^①

乌干达南部所有畜牧者皆为希马人，而卢旺达、布隆迪和坦桑尼亚北部则只有畜牧者中的小规模人群（Fraction）才可称图西人，其他畜牧者称为希马人，尤其是在中央卢旺达^②，只有畜牧者中特定的精英群体（Elite Group）才是图西人。“胡图”是这一小规模畜牧者精英群体对生活在农村或偏远地区行为粗鄙者的称谓，甚至包括在王宫里从事奴仆工作的精英群体的后裔。而且，“胡图”还泛指所有不居住在王国境内的外人，也并非特指以农耕为生者。^③由此可见，“图西”和“胡图”最初是基于身份贵贱而构建起来的群体分类实践，与现代族群观念关系不大。

行文至此，我们都称人群、群体、特瓦人、图西人或胡图人，而没有用族群或民族的概念。这主要出于我们对卢旺达口述传统和卢旺达历史学家关于特瓦人、图西人和胡图人起源阐释整理后的审慎立场，但我们至少可以在关于特瓦人、胡图人和图西人起源的一般性论述上得出两个初步判断：

第一，卢旺达境内的特瓦人比较特殊，主要居住在西北部森林地带、中部和南部沼泽地带，其活动存在明显的地理边界限制。这可以从文化生态学的角度去理解：特瓦人以采集-狩猎、制陶为生，生活在森林和沼泽地带是一种自然选择，也决定了他们的生活构成了一个独立体系。从体型、服饰、房屋样式等显性标志、生活方式和排他方式等方面，也即从文化特质来说，特瓦人大体上符合“族群”（Ethnic Group）概念的标准。

第二，胡图人和图西人并非完全以生活方式、职业类型为分界，而是基

^① Frank K. Rusagara, *A History of the Military in Rwanda*, Fountain Publishers Rwanda, 2009, pp. 32 - 33.

^② 中央卢旺达（Central Rwanda）是尼津亚王国（*Nyiginya Kingdom*）的起源地。尼津亚王国起源于加萨博（Gasabo）的几个山头，10或11世纪到15世纪的统治疆域不大；19世纪末，尼津亚王国最终不再实行扩张政策，进而也确立如今卢旺达的大体版图；王国扩张是卢旺达古代史的最重要内容。

^③ Jan Vansina, *Antecedents to Modern Rwanda*,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2004, pp. 134 - 135. 让·范西纳（Jan Vansina）是比利时历史学家，也是卢旺达古代史的权威，并深刻影响了今天卢旺达历史学家的历史研究。在这本书中，他汇总了卢旺达独立前后多名本土历史学家，包括图西族历史学家亚力克西·卡加梅和胡图族历史学家F. 纳希马纳（F. Nahimana）等人的论述。

于政治考虑的人为创造，并且与殖民者无关，殖民者后来的分化政策则是另外一回事。19世纪的欧洲探险家、传教士、殖民者推导出胡图人属班图尼罗特人种，图西人属苏丹尼罗特人种。即便此推论为真，也无法解释两个问题：其一，为何“图西”一词最初只包括畜牧者中的精英群体，而他者被这个精英群体称为“胡图”？^①其二，被征服地区里的畜牧者中的精英群体自称为“图西”吗？从现有的史料中，我们找不到证据。15至19世纪，今天卢旺达疆域的空间内包含众多政治实体，尼津亚王国只是其中之一，而尼津亚王国最初只占领加萨博（Gasabo）周边的几个山头。随着尼津亚王国的扩张，“图西”一词的外延逐步扩大，包括其他被征服地区尤其是“胡图人公国”（Hutu Principalities）的畜牧者中的精英，甚至直到19世纪末，尼津亚王国的统治者才将治下的所有畜牧者视为“图西”。^②由此，我们至少可以得出一个相对可靠的结论：即便“图西”和“胡图”是族群，也是征服者出于扩张、巩固和维护中央王廷权威的需要而构建起来的，且最终于19世纪末完成了这一构建。

以弗雷德里克·巴斯的族群边界角度视之，特瓦人的地理边界、社会边界要清晰得多，主要是因为特瓦人独特生活方式所产生的自足体系；而胡图人和图西人至少在18世纪和19世纪时，无论是地理边界还是社会边界都要模糊得多。这种边界模糊的形成，主要是因为“园耕社会”和“畜牧社会”之间长时段互动所产生的文化齐一性趋势，也归咎于非洲口述传统固有的模糊记忆。以此论之，胡图人和图西人的族群界定倒是佐证了巴斯提出的观点，即族群边界首要的关注点是社会边界，以文化特质难以“圈划”出两个族群间的边界。社会边界涉及的族群成员资格标准和排他方式，分别体现为从畜牧者中的精英群体到所有畜牧者的扩展，以及后继多项制度的区别对待。然而，在胡图人和图西人之间，族群边界的穿越却并不那么容易。

即便后来被称为“图西”和“胡图”的两个群体最初也有明确的地理和社会边界，也改变不了畜牧者中精英群体以“图西”和“胡图”在边界模糊的境况下重组了图西人和胡图人的事实。由此，至少就卢旺达而言，族群边

^① 不包括特瓦人。一般来说，直到19世纪末，特瓦人不与其他群体通婚，甚至为了保持血统纯正，特瓦人不喝其他群体成员曾用过的酒罐里的酒。特瓦人以行为残酷著称，王国时代至少有两任国王都曾征召特瓦人为卫队，行刑人通常也是特瓦人，但并没有被称为“胡图”。

^② Jan Vansina, *op. cit.*, p. 37.

界的本体论意义便是政治因素在族群边界的形成中具有极大能动性，既可固化又可消解边界，关键之处是适时的机遇之窗：前殖民时代的尼津亚王国崛起和扩张，殖民时代的“沃伊津改革”（Voisin Reforms）^①以及后殖民时代的卢旺达种族大屠杀。

权力介入：合法性与身份转换

在肯尼亚卢旺达语（Kinyarwanda）中，“Rwanda”一词源于“kwanda”，意思是扩张、扩大疆域。这一使命在肯尼亚卢旺达语中有另外一个动词，即“ku - aanda”，意思为扩张。值得注意的是，“ku - aanda”还有一个潜在含义，即从一个中心去扩张和征服。^②这个中心是尼津亚王国，而这个中心的核心人物是国王（Mwami）^③。自10世纪或11世纪尼津亚王国奠基者吉汉加（Gihanga）以降，历代国王都肩负着伊玛纳（Imana）^④的使命，需要“勇往直前，去创建伟大王国”（Ngo: *haguruka mujye kubaka kiyebe*）^⑤。征服扩张最集中体现在战争中。在非洲大湖地区，前殖民时代的战争主要有三个目标：抵御外敌、扩张疆土和抢夺邻近部落的牛群。作战的并非只有图西人，特瓦人和胡图人比图西人更骁勇善战，尤其是基盖里四世（Kigeri IV）统治时期^⑥，王国军队招募了大量胡图人。战争是社会凝结剂：遇到共同敌人时，无论是图西人、胡图人还是特瓦人，他们首先是卢旺达人。^⑦战争是前殖民时代卢旺达三个群体整体身份认同形成的最重要机制。然而，这并没有消解三个群体在社会地位上的差别：图西人居主导地位，胡图人和特瓦人为仆人，并通过乌布哈克（Ubuhake）、禁牛令、强迫劳动（Ubutwa）等制度确立了卢旺达前殖民时代群体间的主奴关系。

征服扩张的核心力量和组织者为尼津亚王国统治阶层。内部稳定是征服

① 比属刚果总督查尔斯·沃伊津（Charles Voisin）在1926至1931年期间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史称“沃伊津改革”。

② Emmanuel Bamusananire, *History*, Foutain Publishers, 2013, p. 273.

③ 即肯尼亚卢旺达语中的国王。

④ 即肯尼亚卢旺达语中的上帝。

⑤ B. Muzungu, ed., *Cahiers*, No. 21, 2002, p. 8.

⑥ 全称为基盖里四世鲁瓦布基里（Kigeri IV Rwabugiri），1853~1895年在位。

⑦ Gérard Prunier, *op. cit.*, p. 16.

扩张的前提，而稳定一方面体现在统治阶层内部，另一方面体现在社会关系。就尼津亚王国而言，前者得益于相对完善的王权制度，后者主要得益于乌布哈克制度。

卢旺达有一段关于王族起源的传说：卢旺达历史始于基格瓦的统治。基格瓦从天降落凡尘，有三子：加特瓦、加胡图和加图西。为了挑选继承人，基格瓦决定考验一下，让每个儿子都保管一罐牛奶，晚上看守着。第二天，基格瓦发现：加特瓦喝掉了牛奶，加胡图睡觉时打翻了牛奶，只有加图西一整夜守护着牛奶。基格瓦认定加图西为继承人，加胡图为奴隶，加特瓦则沦为贱民。^① 这段传说至少可以引申出两点：君权神授；图西人的统治地位具有合法性。正如上文所引，国王非凡人，既不是图西人又不是尼津亚氏族人，是人间行走的伊玛纳。

尼津亚王国的王权制度围绕四个核心：国王、王太后、比鲁（Bwiru）^②和酋长。国王、王太后和比鲁属中央王廷层级；酋长分大小酋长，但只有少数大酋长可纳入到中央王廷，多数酋长属地方管理层级。王太后通常是国王生母，老国王如果没有立下决定王位继承人的遗嘱，比鲁就会根据传统定制选定王太后，然后再从王太后的儿子中选出新国王。所谓传统定制，也就是比鲁守护的法典，即乌比鲁（Ubwiru），且只有比鲁拥有乌比鲁的解释权。根据传统定制，王太后也只能从四个氏族内的图西人中产生。

就地方管理层级而言，尼津亚王国实行“三头酋长制”^③。酋长分三种类型：第一种是“管理土地的酋长”（mutwale wa buttaka），负责管理封地和农业生产；第二种是“管理人的酋长”（mutwale wa ingabo），负责管理人口，包括为国王的军队招募士兵；第三种是“管理牧场的酋长”（mutwale wa inka），负责管理牧场。如果某个地区是稳定的，可能仅设立一个酋长，兼顾土地、人口和牧场。如果某个地区具有反叛倾向，国王就会根据“分而治之”原则，选任三人分别负责三职，实现酋长间的彼此制衡。在前殖民时代，“管理土地

① [法国] 勒内·勒马尔尚：《卢旺达和布隆迪》，钟槐译，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48页。引用时文字略有改动。值得注意的是，基格瓦（Kigwa）早于吉汉加数个世代，但尼津亚王国的真正奠基者被普遍认为是吉汉加。大湖地区普遍存在此类传说，只在表述上存在些微差别。See Jean - Pierre Chrétien, *The Great Lakes of Africa: Two Thousand Years of History*, MIT Press, 2003. p. 78.

② 比鲁为王国秘典守护者，类似于中国古代的礼部尚书，但权力更大。

③ 德国驻卢旺达总办理查德·坎特（Richard Kandt）曾妙称这种“三头酋长制”为“缠手指”（intertwined fingers）制度。See Gérard Prunier, *op. cit.*, pp. 11 - 12.

的首长”大都是胡图人。但总体而言，大多数酋长由图西人担任。“三头酋长制”明显出于维护中央权威，带有强烈的君主意志，以牺牲效率为代价来降低某些具有反叛倾向的地区的统治成本。

从权力构架上说，尼津亚王国的统治并非建立在族群分化的基础上，确切地说，是建立在氏族（ubwoko）基础上。尼津亚王国共有 18 个氏族，包括国王所属的尼津亚氏族（Abaniyiginya）。这些氏族内的成员通常都包含图西人、胡图人和特瓦人。一般而言，在大多数氏族里，胡图人所占比例为 85% ~ 90%。但是，在尼津亚氏族里，图西人所占比例约为 40%。^①这揭示了一个重要事实，即在前殖民时代，卢旺达境内至少不存在图西人或胡图人单一构成的氏族。这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因于卢旺达狭小的疆域和“千丘”地形对养牛方式的限制。尼津亚王国的国王出身于尼津亚氏族，但宣称既非图西人又非尼津亚氏族人，明显出于意识形态、汲取政治合法性和氏族复杂构成现实的考虑。

尼津亚王国的统治建立在氏族基础上，还有两个重要表现：其一，胡图人也被纳入到统治阶层内，尤其体现在土地管理权上，“管理土地的酋长”多为胡图人；其二，乌布哈克制度将“园耕社会”和“畜牧社会”有机融合在一起。卢旺达历史学家对乌布哈克制度的“善恶”评价呈鲜明对比^②，但这并不妨碍对乌布哈克制度主要内容的统一描述：庇护者（shebuja）赋予受庇护者（umugaragu）一头或多头牛的收益权，但牛的最终所有权属于庇护者；作为回报，受庇护者必须在需要时无条件帮助庇护者；也只有庇护者才能解除这种依附关系，且解除依附关系的前提是受庇护者归还所有的牛，包括受庇护者自己的牛（收益权的一部分）。史学界迄今仍然不清楚乌布哈克制度的起源。从 17 世纪到 19 世纪末，乌布哈克制度本身也经历了双重演进：从最初政治意义上的“庇护体系”（Clientship）转

^① Jean - Pierre Chrétien, *op. cit.*, p. 91. 在肯尼亚卢旺达语中，“ubwoko”对应的是氏族；氏族是西方殖民者到来时卢旺达本土人的首要身份认同。1933 ~ 1935 年，比利时殖民当局推行身份识别和身份证制度后，“ubwoko”演变为图西人、胡图人、特瓦人的族群身份类型。“Abaniyiginya”宜译为尼津亚氏族。在肯尼亚卢旺达语中，“Bahutu”“Batutsi”等不宜译为巴胡图人和巴图西人，以免与胡图人、图西人等词混淆，实质上只是名词单复数形式区别而已。

^② 典型者为卢旺达图西族历史学家亚力克西·卡加梅和胡图族历史学家 F. 纳希马纳，前者认为乌布哈克制度是卢旺达王国时代族群和谐关系的重要保障，而后者则认为乌布哈克制度是图西人对胡图人的剥削体系。

变为政治经济意义均存在的“社会等级关系”；从中央卢旺达普及到周边地区。^①然而，在乌布哈克制度中，核心要素是牛，而牛主要控制在图西人的手中，一些西方学者由此也将乌布哈克制度界定为图西人对胡图人的剥削体系。^②

如果以此推论庇护者皆为图西人，受庇护者皆为胡图人，则过于武断。所谓禁止胡图人养牛的规定，在乌布哈克出现前并没有执行得那么严格，图西人经常向作战勇敢的胡图人奖励牛犊，且胡图人可以将之作为私产。^③胡图人有牛了，或者富有的胡图人会不会转化为图西人呢？国内学者大都认为卢旺达族群身份在前殖民时代是可以转化的。^④笔者也认为可以转化，但这种身份转化是非常有限的，主要是出于王国扩张后对征服地区的政治统治，并非因为个体财富变化便会导致族群身份的转化。个体财富变化导致族群身份的转化，这一看法是一种误判，至少混淆了族群身份和社会地位之间的差异。胡图人自然有富人，图西人自然也有穷人，但富有的胡图人还是胡图人，贫穷的图西人依然是图西人，否则就不会在西方人到来前卢旺达就已经存在管理土地的胡图人酋长的客观历史事实。

19世纪末，尼津亚王国统治者将所有畜牧者视为“图西”。这种分类实践具有强烈的政治意涵，但分类标准我们不得而知。一些被纳入到统治阶层的胡图人或富有的胡图人畜牧者依然是胡图人，而没有成为图西人，可能有两个原因：其一，“图西”和“胡图”乃基于贵贱的人为称呼，卢旺达人的首要身份认同是氏族；其二，缺少“图西”和“胡图”标签所产生的制度激励，或曰没有产生足够多的制度激励。19世纪末至20世纪90年代，尽管群体分类、本土治理制度具有一系列的激励因素，但父系社会中族群身份继承制度和1933年比利时殖民当局推行的族群身份登记制度，彻底让族群身份边界固化了起来，直到1994年7月卢旺达新政权取缔族群身份登

① Charles Mulinda Kabwete, *Some Traditional Institutions in Precolonial Rwanda*, LAP LAMBERT Academic Publishing GmbH&Co. KG, 2002, pp. 62 - 89.

② 典型者为让-雅克·马奎特 (Jean - Jacques Maquet)。See Jean - Jacques Maquet, *The Premises of Inequality in Rwanda: A Study of Political Relations in a Central African Kingdo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 170 - 173.

③ See Gérard Prunier, op. cit., p. 13; 舒展:《卢旺达民族和解探究与思考》,载《西亚非洲》2015年第4期,第120页。

④ 参见李安山:《论民族、国家与国际政治的互动》,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5年第12期,第9页;舒展:前引文,第119页。

记制度为止。

值得注意的是，种族、民族、族群的概念和观念于 20 世纪初才被引入到卢安达 - 乌隆迪 (Ruanda - Urundi)，将之嫁接在原本基于贵贱的“图西”和“胡图”的卢旺达传统群体分类，并最终融入“分而治之”的殖民统治策略之中。从本质上说，殖民统治者的族群分类、基于贵贱的“图西”与“胡图”之分都是群体分类，都是出于维护统治权威，都是权力介入的结果。但是，我们无法推断出何种群体分类所产生的负效应更大，也推断不出基于贵贱的“图西”与“胡图”之分就不会导致群体间冲突的结论。传统当然不全是真理，但不断地重复使其神圣、珍贵、崇高。随着尼津亚王国的崛起，“图西”和这一名称所涵盖的群体日渐变得高贵起来。“即便一个处境艰难的图西人也自认为比一个富足的胡图人高贵。”^① 这一论断适用于西方人未至卢旺达的前殖民时代和殖民时代，甚至在胡图人当权的卢旺达第一和第二共和国时代，图西人的这种自负心理也存在；乃至种族大屠杀结束 25 年后的卢旺达，我们依然能找到支撑这一论断的残存痕迹。

制度化：族群边界的固化与消解

传统的目标和特征体现为不变性，传统展现出某些固定、形式化、重复的行为；传统社会的“习俗”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革新和变化，为期望的变化展现出一种对惯例、社会连续性和自然法的认可。^② “图西”和“胡图”的传统群体分类、王家仪式等属传统，而影响族群边界的禁牛令、乌布哈克、乌布孔德 (Ubukonde)、强迫劳动等属“习俗”，或曰制度^③。

这些制度主要出于政治统治需要，但也客观上成为群体间边界的维系手段。但是，制度执行存在弹性和模糊性，特别是禁牛令。在热拉尔·普吕尼

^① Stephen B. Isabirye & Kooros M. Mahmoudi, “Rwanda, Burundi and Their Tribal Wars”, *Social Change*, Vol. 31, No. 4, 2001, p. 50.

^② [英国] E. 霍布斯鲍姆、T. 兰格著：《传统的发明》，顾杭、庞冠群译，译林出版社，2004 年版，第 2 页。

^③ 这里的理解主要基于道格拉斯·C. 诺思 (Douglass C. North) 对制度的界定：制度是一些人为设计的、型塑人们互动关系的约束，并在政治、社会和经济领域里产生激励，包括成文规则和非成文准则。参见道格拉斯·C. 诺思著：《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杭行译，格致出版社，2014 年版，第 3~4 页。但是，卢旺达王国时代的传统制度完全没有显示在制度条文中，必须在具体社会条件下的具体实施过程中去理解。

耶 (Gérard Prunier) 看来, 这是出于中央—地方管理需要, 而非界定胡图人—图西人的需要。^①然而, 禁牛令、乌布哈克、乌布孔德、强迫劳动一旦形成制度, 必然就会对图西人、胡图人的身份造成重大影响。正是制度, 图西人与胡图人的群体边界固化了起来; 而在卢旺达种族大屠杀之后, 也正是制度使图西人与胡图人的群体边界的消解才有了可能。

关于禁牛令的具体规定、执行、影响, 我们很难找到历史证据支撑。一般认为, 禁牛令指的是禁止胡图人养牛, 执行起来也没有那么严格, 王国时代的一些胡图人也有牛。然而, 禁牛令先于乌布哈克制度而出现, 并不是乌布哈克制度衍生出来的配套制度。从本源上说, 乌布哈克制度最初并非存在于胡图人与图西人之间, 而只存在于图西人之间。20世纪, 卢旺达西南地区实行的乌穆赫托 (Umuheto) 制度、卢旺达西北地区实行的乌布孔德制度, 都与乌布哈克制度类似。乌穆赫托制度将所有世系联系在一起, 世系之间存在牛只交换、牛群保护等现象; 乌布孔德制度将氏族集体所有的大片土地授予个体农户使用。^②乌穆赫托制度明显实行于图西人之间, 乌布孔德制度明显实行于胡图人之间。但总的来说, 这两项传统制度并没有拓展到图西人与胡图人之间。而乌布哈克制度不同, 乌布哈克制度渐渐地演变为图西人与胡图人之间的一种契约, 而不再只是图西人内部之间的契约。由于图西人在经济方面占据优势地位, 乌布哈克制度便成为卢旺达图西族历史学家口中所称的“保护”制度, 却又成为卢旺达胡图族历史学家口中所称的“剥削”制度。

在乌布哈克制度中, 庇护者向被庇护者提供母牛。一般而言, 乌布哈克制度中的庇护者是图西人, 而被庇护者是胡图人。从乌布哈克制度的实践结果来看, 胡图人作为被庇护者, 即便所得的母牛下崽了, 母牛和牛犊也属于作为庇护者的图西人, 而且被庇护者不能解除契约。由此, 乌布哈克制度客观上成为一种社会等级制度: 其一, 地位分化和固化。胡图人处于依附地位, 图西人处于统治地位; 其二, 财富分割和固化。胡图人所得到的牛只是财富或地位的象征, 所有权 (包括收益权) 都属于图西人。因此, 通过乌布哈克制度, 胡图人获得的牛只是财富、地位的象征, 而不是真正获得了牛的所有

① Gérard Prunier, *op. cit.*, p. 21.

② See Catharine Newbury, *The Cohesion of Oppression: Clientship and Ethnicity in Rwanda (1860 - 1960)*,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8, 尤其是第五章的内容。

权。只有一种情况，即作战英勇的胡图人可能会得到国王赏赐的牛，这时的牛才是胡图人的私产。在卢旺达历史中，确实有“伊契胡图雷”（icyihuture）的说法。“伊契胡图雷”指的是有了牛的胡图人。有了牛的胡图人，一半是胡图人，一半是图西人。但是，一半是图西人也不意味着可转化为图西人，在群体分类上仍然归类为胡图人。卢旺达是一个父系社会，在跨族婚姻家庭中，下一代人的族群身份往往取决于父亲，即父亲为胡图人，子女便为胡图人；父亲为图西人，子女便为图西人。

乌布哈克制度的历史演进揭示出图西人与胡图人之间的依附关系，但是制度实践中的族群边界并没有那么明确。19世纪中后期，卢旺达推出了强迫劳动制度^①，且在制度实践中就展现出清晰的族群边界：图西族酋长强加劳役于胡图人身上，而图西人则无需承担。在比利时殖民统治时期（1916~1962年），强迫劳动制度成为税收制度的一部分，强迫劳动可以抵税，而征收对象为胡图族成年男性，且美其名曰为国家做贡献。^②这一制度集中体现了图西人、胡图人之间的社会边界，虽然不涉及族群成员资格标准，但明显呈现出制度中的排他方式。

系统性地确立族群成员资格标准的是1933年比利时殖民当局实行的族群身份证制度。1926~1931年，查尔斯·沃伊津（Charles Voisin）担任总督后，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废除“三头酋长制”、强迫劳动制度与义务劳动制度并举等^③。1933年，比利时殖民当局在卢旺达开展人口普查和统计，准备实行族群身份证制度。每个卢旺达人将持有一张注明族群属性的身份证。非法改变族群属性的人将会受到监禁或罚款，或监禁与罚款并处。值得注意的是，族群身份证上列出了四个族群属性：胡图人、图西人、特瓦人、归化民。族群身份证上的族群用词确实是“Ethnic”，对应的肯尼亚卢旺达语单词为“Ubwoke”。在肯尼亚卢旺达语中，“Ubwoke”的词义演变简直就是卢旺达人群体分类历史的缩影：“Ubwoke”最初的意思是氏族，后来衍生出另两个词

① 强迫劳动制度形成于基盖里四世鲁瓦布基里统治时期（1853~1895年），具体年份不详。

② Aimable Twagilimana, *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Rwanda*, The Scarecrow Press, Inc., 2007, pp. 149, 162.

③ 比利时殖民当局延续了19世纪卢旺达本土的强迫劳动制度，另外还引入了义务劳动制度（Akazi），涉及所有卢旺达成年男性，既包括图西人，又包括胡图人。在卢旺达本土的强迫劳动制度中，每个家庭可以派出一名男性来服劳役；而义务劳动制度则规定，每个成年男性均需要服劳役。

义：种族（Race）和族群（Ethnic）。^①

1935年，比利时殖民当局正式实行族群身份制度，就此将卢旺达的族群身份固化了起来。那么，族群分类所依据的标准是什么呢？一是天主教会、当地人申报的信息；二是体质特征；三是著名的“10头牛标准”。^②“沃伊津改革”的初衷是为了提升行政管理效率，尤其体现在废除“三头酋长制”的措施，但“沃伊津改革”确实给卢旺达的政治、经济以及族群关系带来了极大的影响：土地私有化、乌布哈克制度的变化和族群身份的固化。^③实行族群身份证制度，旨在提升征税、执行诸如强迫劳动等制度的效率，但是客观上为后来的卢旺达族群矛盾埋下了一颗“炸弹”。比属非洲的殖民地行政管理性质介于英属非洲的“间接统治”与法属非洲的“同化”政策之间。但是，所有的殖民统治都重视酋长，过分夸大了所谓“部落/族群”差异，强调非洲人穿着、房屋、宗教活动方面的不同习俗。在前殖民时期的很多非洲社会，一个地区的族群、语言、习俗多有交叠。群体之间确实发生过冲突和竞争，但大多源于争夺政治权力和经济比较优势，并非仅仅源于“部落/族群”归属。其实，“部落主义”是殖民当局“发明”出来的。殖民者一直强调“部落/族群”的差异和矛盾，如此一来，他们便可以让非洲人不容易团结起来反抗殖民统治。^④

比利时人在卢旺达的殖民统治政策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天主教会的影响，“分而治之”的政策也经历了从支持图西人到支持胡图人的演变，且卢旺达天

^① See C. Niyomugabo, *Kinyarwanda—English Dictionary*, Fountain Publishers, 2009, p. 245; Aimable Twagilimana, *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Rwanda*, The Scarecrow Press, Inc., 2007, p. 162. 2015年3月，笔者就“Ubwoko”的词源与词义演变，请教过基加利教育学院的语言学家C. 尼约穆加博（C. Niyomugabo）教授。

^② 关于卢旺达族群分类所依据的标准，国内外多篇文献已经有了详尽的阐释，这里就不展开了。See Mahmood Mamdani, *When Victims became Killers: Colonialism, Nativism, and Genocide in Rwanda*,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Frank K. Rusagara, *A History of the Military in Rwanda*, Fountain Publishers Rwanda, 2009; [法国] 勒内·勒马尔尚：《卢旺达和布隆迪》，钟槐译，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舒展：《卢旺达民族和解探究与思考》，载《西亚非洲》2015年第4期；候发兵：《卢旺达的民族身份解构：反思与启示》，载《西亚非洲》2017年第1期。但是，卢旺达历史学家弗兰克·K. 鲁萨加拉（Frank K. Rusagara）对于“10头牛标准”存有质疑，并表达了这一观点：比利时人确定卢旺达人族群身份本身没有那么重要。族群身份证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后来的卢旺达第一、第二胡图人共和国延续了族群歧视政策。

^③ Gérard Prunier, op. cit., pp. 26–31.

^④ Kevin Shillington, *History of Africa*, 4th ed., Globe Red Press, 2018, p. 396.

主教会内部对图西人和胡图人的态度也有完全一样的经历。^①1957年，在天主教会的支持下，9名胡图族知识分子在一本小册子即著名的《胡图宣言》（*Bahutu Manifesto*）中写道：“问题基本上是由于一个种族（Race）即图西人的政治垄断地位而造成的。在目前的环境下，这种政治垄断地位已经造成了经济和社会领域垄断地位的形成……为了监察这一种族的主导地位，至少就目前而言，我们强烈反对在身份文件中去除‘图西人’‘胡图人’‘特瓦人’的标签。这些做法将会产生抹杀现实、阻碍统计律法的风险。”^②胡图人在政治上第一次得到西方人的支持，并竭力维持族群差异，甚至将族群放大至“种族”，反对取消族群身份证上的族群属性标识，而“统计律法”更折射出胡图族精英背后的深层考虑，即一旦卢旺达独立，胡图人将执政，执政的根基是图西人过去的压迫统治和胡图人的多数统治。

无论是格雷戈瓦·卡伊班达（Grégoire Kayibanda）总统，还是朱韦纳尔·哈比亚利马纳（Juvénal Habyarimana）总统，都意识到族群矛盾的危害，但都不得不对比利时人留下的殖民遗产加以利用，最主要的原因是合法性危机，即“君权神授”后，胡图人的统治基础是什么？胡图人的第一、第二共和国选择了“多数民主”和“胡图权力”（Hutu Power）。1980年，朱韦纳尔·哈比亚利马纳在一次采访中谈及政变的原因：“那次革命（1959年革命）旨在让所有族群、所有社会阶层享有平等的权利。可是，到了1973年，又有人提出了族群问题。这就是我们开始干预的原因所在，我们要保护革命成果，确保所有族群的平等权利”。^③1973年，格雷戈瓦·卡伊班达提出了族群问题；1990年，朱韦纳尔·哈比亚利马纳又提出了族群问题。两位总统都认为应该实现族群平等，但在政权面临危机时，无一不是回归到“多数民主”和“胡

^① 卢旺达天主教会对待图西人、胡图人的立场有过180度的大转弯，最初扶持图西人，后来又扶持胡图人。这里面既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去殖民化、多数统治思潮的影响，又有卢旺达国王、天主教会传教士代际和出身发生变化而带来的影响。See Longman T., *Christianity and genocide in Rwand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② F. Nkundabagenzi, *Le Rwanda politique (1958-1960)*, CRISP, 1961, pp. 20-29, 转引自 Gérard Prunier, *The Rwanda Crisis: History of a Genocide*, Hurst & Company, 2010, pp. 45-46. 《胡图宣言》的副标题是《卢旺达本土种族问题中的社会因素分析》（*Notes on the Social Aspect of the Racial Native Problem in Rwanda*）。9名胡图族知识分子就包括安德烈·佩罗丹（Amdré Perraudin）主教的私人秘书且后来成为卢旺达总统的格雷戈瓦·卡伊班达（Grégoire Kayibanda）。

^③ Philip Verwimp, *Peasants in Power: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Development and Genocide in Rwanda*, Springer, 2013, pp. 45-46.

图权力”的老调上。而且，所谓的族群平等，乃是基于配额制度（Quota System）。1973~1994年，卢旺达只有一个图西族省长，卢旺达武装部队中只有一名图西族军官，议会只有两名图西族议员，政府内阁只有一名图西族部长。中小学、大学里的图西族学生的比例限定为9%。^①配额制度的基础是人口统计与族群身份识别，延续下来的族群身份证制度及其产生的政治、经济、教育激励，使得族群边界进一步固化。

1994年卢旺达种族大屠杀后，卢旺达爱国阵线（Rwandese Patriotic Front）组建了跨族群的联合政府，致力于战后族群间的和解和国家重建。^②1994年7月，卢旺达新政府取消了注有族群身份标识的身份证，取而代之的是公民身份证。2003年5月，“国族”/卢旺达人正式入宪。至此，族群身份识别制度正式终结了。卢旺达新政府之所以采取这一措施，自然有汲取种族大屠杀的教训、反对“一族一党”的原因，但也有政治现实的原因。在卢旺达新政府里，几乎就没有图西族幸存者。相较于国外的图西族同胞，很多图西族幸存者受教育程度较低，难以胜任，而且他们也会激烈抨击卢旺达爱国阵线。

从禁牛令、乌布哈克制度、乌布孔德制度、强迫劳动制度、族群身份证制度、配额制度到公民身份证制度，从最初尼津亚王国扩张所形成的群体“圈划”到“国族”/卢旺达人入宪，卢旺达的族群政治变迁遵循了“权力——制度——权力”的逻辑。卢旺达在王国时代逐步形成了基于贵贱的群体分类。随着王国的扩张，群体分类的“圈划”范围进一步扩大。出于政治统治的需要，优势群体和殖民统治者借助于本土制度、舶来的或发明的制度来拓展政治合法性，强有力的权力介入让制度成形，制度所产生的激励机制又进一步固化了族群间的边界，而固化了的族群边界只有新一波强有力的权力介入才有可能打破。

① Gérard Prunier, *op. cit.*, p. 75.

② 关于卢旺达战后族群/民族和解和重建的研究，国内已经有了不少论述，这里不再赘言。比较有代表性的论文，参见庄晨燕：《民族冲突后的和解与重建——以卢旺达1994年大屠杀后的国族建构实践为例》，载《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3期，第77~87页；舒展：《卢旺达民族和解探究与思考》，载《西亚非洲》2015年第4期，第114~132页；候发兵：《卢旺达的民族身份解构：反思与启示》，载《西亚非洲》2017年第1期，第139~160页；蒋俊：《“去族群化”：大屠杀后卢旺达身份政治的重建》，载《世界民族》2019年第1期，第48~56页。

结 语

2003年“国族”/卢旺达人入宪后，族群边界至少从官方的立场上彻底消失了。客观地说，在种族大屠杀25年后的今天，卢旺达的民族和解确实取得了成功，现行的民族政策也是一种相对完美的解决方案。尽管今天的卢旺达在一定程度上也存在“公谋”行为和“私谋”现象，^①但现行的民族政策至少在理论上为卢旺达实现国内政治社会稳定剔除了一个隐患，在实践上也隔开了与布隆迪政治的连动效应。布隆迪与卢旺达是孪生国，族群构成完全一致。尽管两国国内的图西人、胡图人分属两个独立主权国家，但同气连枝。历史上任何一国的族群政治变化都会引发另外一国的联动效应。卢旺达1959年革命、1973年的冲突、1994年的种族大屠杀概莫如是。然而，2014~2015年布隆迪出现政治动荡，甚至有爆发种族大屠杀的迹象，却也没有在卢旺达引起历史上那种惯常的联动效应。这与卢旺达现行民族政策密不可分，当然现行民族政策也不是唯一的解释变量。

卢旺达竭力消除旧有族群分化的历史痕迹，其政策实施力度之大，似乎显得有些“过了”。在卢旺达，“图西”和“胡图”字样只能出现在8个种族大屠杀纪念馆的讲解词、极少量的历史研究文献以及特殊文件和场合中。在普通中小学历史教科书中，“养牛者”代替了“图西”，“农耕者”代替了“胡图”，“采集狩猎者”代替了“特瓦”。这一做法自然有现实意义，但确实也是“历史之政治”（The Politics of History）^②。种族大屠杀的表述变化（Genocide→Genocide of Tutsi→Genocide against Tutsi）提升了现政府的政治合

^① 所谓“公谋”，指的是1994年卢旺达种族大屠杀后前政权残余军事力量，即卢旺达武装部队（Forces Armées Rwandaises, FAR）、联攻派民兵（Interahamwe Militia）、连心派民兵（Impuzamuganbi Militia）的残余力量逃往刚果（金）东部，反对新政府，以图恢复胡图人政权；也包括少数从新政府叛逃出去的政府官员、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Democratic Forces for the Liberation of Rwanda, FDLR）等反政府势力对卢旺达现政府的武装和舆论攻击。所谓“私谋”，更多体现在公共资源分配上存在族群偏袒现象，例如“基尔英卡”（Kirinka，意思是祝你拥有一头牛）扶贫项目中受惠户、教育领域内政府奖学金候选人的甄选等，可归类为“基于身份记忆的权力潜规则”；也体现在婚礼、葬礼等仪式和礼物流动等日常交往上，可称之为“基于身份记忆的贵族情结（图西人）”。关于“私谋”现象，主要基于笔者2014~2015年、2017年在卢旺达访学和实地调研中的实地观察。

^② See Erin Jessee, *Negotiating Genocide in Rwanda, The Politics of History*, Palgrave Macmillan, 2017.

法性，却也为历史修正主义、“否定种族大屠杀”“双重大屠杀”（double genocide）提供了口实。^①

同时，我们也需要注意到，卢旺达的族群政治有其特殊的历史背景，其现行民族政策有特殊的契机，但卢旺达的族群治理经验教训及其揭示出来的深层逻辑具有重要的学理和实践价值，对其他非洲国家的族群政策和跨界族群问题治理也有一定启发意义。

严格来说，卢旺达最初的群体分类与现代族群观念不完全契合。基于卢旺达族群边界的形成、维系、消解的历史分析，我们至少可以初步得出三个结论：第一，图西人、胡图人是卢旺达本土基于贵贱而做出的群体分类，这种群体分类与殖民者无关。当然，殖民者后来的一系列政策破坏了卢旺达固有的社会组织形态，利用了卢旺达原有的群体分类并强化了图西人与胡图人的对立，但这是另一回事。从“Ubwoko”词义的演变也可看出，卢旺达本土的群体分类内嵌于氏族，而不是氏族演变为族群。第二，族群身份可以转变，族群边界可以穿越，但并不容易，理论上三个重要的历史节点。在转变、穿越的节点上，政治势力操纵和制度起到决定性的作用。至迟在18世纪末，图西人、胡图人的分类实践已经出现，此为理论上存在族群身份转换、族群边界穿越的第一个节点；19世纪末，尼津亚王国统治者将所有畜牧者纳入图西人群体是第二个节点；这两个节点都是王权介入而产生的，第一个节点旨在巩固尼津亚氏族统治的合法性，第二个节点旨在拓展尼津亚氏族统治的合法性。1933~1935年，比利时殖民当局实行了族群身份证制度。此为第三个节点。这个节点是殖民统治者的权力介入而产生。在这三个节点之外的其他历史时段，族群边界一直存在，而维系族群边界的是一系列本土、舶来或发明的制度。第三，卢旺达族群边界形成、维系、消解有其特殊的历史背景和契机，但背后的“权力——制度——权力”逻辑并不特殊，对其他非洲国家具有启发意义。

非洲族群众多，各国民族政策都有其不同的历史和现实根基。在埃塞俄比亚、坦桑尼亚等非洲国家，差别性少数民族权利的正当性问题依然是困扰实践

^① 就“Genocide”的本意而言，“Genocide against Tutsi”并没有问题。1994年种族大屠杀后期，以图西人为主的卢旺达爱国阵线士兵确实有过报复性杀戮，但没有系统性、有组织地、以消灭胡图人为目标的族群清洗。但是，“Genocide against Tutsi”让一些卢旺达异见派有争辩的口实，即图西人是种族大屠杀的唯一受害族群，而且从表述上掩盖了图西人对胡图人也有杀戮的史实。在2010年、2017年的卢旺达总统大选中，不乏独立候选人以此为由，抨击现政权。

者与理论家的重大议题，但基于差别性少数民族权利的政策仍在实行，甚至 20 世纪 80 年代的卢旺达政府也曾赋予特瓦人差别性的权利。布隆迪仍然实行族群分权政治。大多数非洲国家的民族政策呈现出规范性论证与经验性论证、意识形态的价值判断与现实主义的权力政治逻辑相结合的特质，^①往往也是外部干预（规范）与非洲传统制度、政治派别之间的妥协和平衡的结果。卢旺达族群政治的演变揭示出历史制度具有强大惯性，但是这一惯性是可以打破的。

正如前文所述，卢旺达从制度层面上消解了境内的族群边界，但无法消解周边国家的跨界卢旺达人的族群边界。2017 年，乌干达驱逐境内卢旺达人，导致乌干达与卢旺达关系变得紧张起来，但这一矛盾主要属于移民范畴。而刚果（金）的尼穆伦格人、布隆迪和坦桑尼亚境内的跨界卢旺达人，往往会受到族群政治、公民权资格认定等冲击。即便是获得了所在国公民权资格的卢旺达人后裔，尤其是图西人后裔，他们还发起了“希马帝国”（Hima Empire）运动和宣传^②，并将 1994 年种族大屠杀后的卢旺达新政权视为大本营。劫后余生的卢旺达历经 25 年的励精图治，政治稳定，经济快速发展，尤其是国族建设卓有成效，没有支持“希马帝国”的意识形态和现实利益基础。刚果（金）、布隆迪、坦桑尼亚的多族群政治生态决定了它们无需也无法遵循卢旺达的模式，但是卢旺达的实践揭示出，制度既可固化族群边界又可消解族群边界，政治权力具有强大的能动性，未必只能裹挟在族群框架内。

有人将卢旺达种族大屠杀称之为卢旺达人的“红利”，^③此语虽有不仁，倒也实情。非洲各国应按照自身历史和现实去探寻族群问题的解决之道，卢旺达道路有其特殊历史背景和契机。我们不能过分夸大卢旺达道路的普适性，因为从学理上是不严谨的，从实践上也是危险的。事实上，卢旺达族群政治的变迁及其背后的规律应从卢旺达本土传统制度和政策实践的角度来分析，将卢旺达族群政治变迁放在本身所处的历史场景中来思考与理解，充分借鉴卢旺达本土学者的研究成果，或许可以最大程度上减小理论、经验推演与具体历史实践之间的落差。

① 王军：《少数民族差别性权利的正当性：理论基础与范式》，载《民族研究》2017 年第 1 期，第 35 页。

② “希马帝国”（Hima Empire）运动和宣传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主要活跃于刚果（金）和坦桑尼亚。由于图西人与希马人在文化和历史上的关联，“希马帝国”也就是“图西帝国”。

③ 典型者为比利时学者菲利普·雷因津斯（Filip Reyntjens）。

Ethnic Boundaries, Power Intervention and Institutionalization: The Historical Changes of the Relations between Ethnic Groups in Rwanda and their Political Logic

Zhao Jun

Abstract: Cross – border ethnic groups are universal in Africa. Due to historical, economic, political and other reasons, Rwandans cross border and live in neighboring countries. After the genocide, the Rwandan government dissolved the ethnic boundaries, but cross – border Rwandans became the bargaining chip for political negotiations between Rwanda and its neighboring countries at intervals, and even triggered political, diplomatic crises and conflicts. The original group classification in Rwanda is not completely compatible with the concept of modern ethnic groups. Tutsi and Hutu are a kind of operational closure based on the standard of the honorable and the humble. The manipulation of political forces has profoundly affected the formation, maintenance and dissolution of the ethnic boundaries. The flux of ethnic politics in Rwanda follows the logic of “power – institutions – power”. The 18th century, the end of the 19th century, and the year of 1935 were the three important historical periods for the forming or reestablishment of the ethnic boundaries in Rwanda. The ban on cattle – herding, *Ubugake*, *Ubugonde*, *Ubugetwa*, the ethnic identity card system, and the quota system are the means of maintaining the ethnic boundaries. Strong power interventions shape out the institutions, which can solidify the ethnic boundaries, but also can eliminate them. The ethnic policy of the Rwandan government after 1994 worked out in the special background, and its universality is limited, but it is instructive for other African countries to deal with the issues of their own ethnic groups and cross – border ethnic groups.

Key Words: Rwanda; Ethnic Boundaries; Identity Conversion; Legality; Institutionalization

(责任编辑: 樊小红 责任校对: 詹世明)